（上接B327版）

（三）表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6,296.65	7,200.00	0.61%	-12.69%	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016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配件等	7,417.87	8,500.00	0.72%	-12.73%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1,298.64	1,700.00	0.13%	-23.61%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	303.80	350.00	0.03%	-13.20%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2,101.06	2,500.00	0.20%	-15.96%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1,751.46	1,700.00（注1）	0.17%	3.0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接受体检服务、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等	1,637.20	3,200.00	0.16%	-48.84%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等	26.07	/	0.00%	/	/
	仟言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等	116.07	/	0.01%	/	/
	佛山市仟言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等	98.57	/	0.01%	/	/
小计			21,037.38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配件等	8.45	50.00	0.00%	-83.10%	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016号公告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电器成品、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等	21.65	50.00	0.00%	-56.70%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等	12.48	200.00	0.00%	-93.76%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电器成品、模具等	491.54	/	0.03%	/	/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电器成品等	4.31	/	0.00%	/	/
	佛山市东順洁车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	3.34	/	0.00%	/	/
	广东乐美智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等	0.76	/	0.00%	/	/
	广东思维智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等	0.09	/	0.00%	/	/
	梧州市澳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等	0.25	/	0.00%	/	/
小计			542.87	/	/	/	/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416.24	400.00（注1）	12.73%	4.06%	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016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宿舍	79.50	60.00（注1）	2.43%	32.50%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厂房	651.56	600.00（注1）	19.92%	8.59%	
小计			1,147.30	/	/	/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所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出租办公场所	134.15	150.00	53.55%	-10.57%	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4-016号公告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17.32	/	6.91%	/	/
	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60	/	0.24%	/	/
	佛山市东順洁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8.40	/	3.35%	/	/
小计			160.46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2024年与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采购交易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减少对上述公司的采购。 2、公司2024年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销售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对公司的材料配件及电器成品的采购。 3、公司2024年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租赁金额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租金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的小数点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郑振桐;注册资本:43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裕北路52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发热管、发热盘、金属制品、日用电器、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照明电器、五金产品、压铸产品、模具;模具加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61
净资产	2,47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9
净利润	-4

（2）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股份”）,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麦志荣;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经营范围: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电线插头,电缆,开关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2,755
净资产	20,45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27
净利润	52

（3）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叶伟浩;注册资本:350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富路13号;经营范围:制造:硅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器材。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39
净资产	99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
净利润	2

（4）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纸品”）,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华钊;注册资本:1,572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村营商路3号一、二、三、四、六层（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制造: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707
净资产	3,98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9
净利润	39

（5）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彩印”）,公司董事郭建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范结雯;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社区南国西路28号智富百利园5栋603室、604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5
净资产	25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
净利润	1

（6）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法定代表人:郭建刚;注册资本:8,064.4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6,650
净资产	177,01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341

注:上述数据为东菱集团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东菱集团报告期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

（7）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电器”）,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刘亮;注册资本:18,750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洗涤机械制造;洗涤机械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078
净资产	80,870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125
净利润	5,048

注:上述数据为威力电器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晖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公司持有凯华股份38.45%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担任凯华股份的董事,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虹峰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4）凯宝纸品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凯宝纸品48.98%的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凯宝纸品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5）赛莱彩印是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6）东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7）威力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担任董事且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一直以来能按时交付产品、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2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为员工提供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借款对象:适用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2、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解决生活困难、购房购车等资产配置;

3、借款理由:为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

4、借款额度: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6、借款利息: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7、还款方式:根据员工实际情况选择,《借款协议》约定;

8、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资助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被资助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防范措施

员工自向公司借款之日起,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利。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提供借款,以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人才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1,2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财务资助,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88.9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1%。

公司无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也无重要逾期未收回的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借款。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2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3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建刚先生,董事、总裁王伟先生,财务总监蒋演彪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景山先生,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

三、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移动端,扫码即可跳转）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公告编码:（2025）02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目的: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

2、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根据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6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衍生品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

2、投资必要性: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标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整体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销售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2022-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1.06%、73.81%和78.21%,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开展以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3、拟投资金额:根据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50,000万美元（等值36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互换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外汇期权合约及远期外汇合约为主;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投资期限:拟投资业务合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一般不超过一年。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流动性安排:所有衍生品投资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公司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3、公司财务部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将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无投机性操作,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衍生品投资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五、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公告编码:（2025）03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东菱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本议案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审批通过。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刚;

股权结构:郭建刚持股60%,郭建强持股30%,郭志钊持股10%;

实际控制人:郭建刚;

注册资本:8,064.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6,650
净资产	177,01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341

注:上述数据为东菱集团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东菱集团报告期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

东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东菱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同意为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东菱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东菱集团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须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本次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关联采购	185.76
关联销售	3.54
关联租赁（出租）	29.21
关联租赁（承租）	186.44
总额	404.95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为公司银行融资授信业务自愿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求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性,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2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东菱智慧电器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7号）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76,129,016.8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383,480.28元，募投项目结项转出金额为1,726.00元，募集资金